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臺北市 114 年度各級學校環境教育推廣人員專修研習班-第二期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:依據環境教育法、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,及教育部臺教資(六)字第 1140110666 號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:為協助本市各校推動環境教育人員取得申請資格,並增進其相關專業知能, 俾利後續推動學校環境教育工作,特辦理本研習。
- 三、研習對象: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:各校指派未參訓之環境教育推廣人員(本市尚無或僅有1名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學校為優先)。

四、研習人數: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:錄取35人。

五、研習時間:114年11月24日(星期一)至11月27日(星期四),共4天。

六、報名期間:即日起至114年11月13日(星期四)止,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
七、研習地點:本中心。

八、研習內容:課表如附件。

r	1	1		
日期	時間	時	課程名稱	講座
		數		
11月24日	09:00-	3	環境教育	陳建志教授
(星期一)	12:00			(臺北市立大學)
	13:30	3	學校環境教育	吳文德主任委員
	-16:10		落實與創新	(客家事務委員會)
11月25日	09:00	3	環境教育課程設計	許民陽教授
(星期二)	-11:50		(合併教材教法)	(臺北市立大學)
	13:30	2	環境教育法規	
	-15:20		(含認證說明)	吳鈴筑視察
	15:25	1	聯合國及	(環境部)
	-16:10		臺灣永續發展目標	
11月26日	09:00	3	淨零排放及自然碳匯	顧洋教授
(星期三)	-12:00			(國立臺灣科技大學)
	13:30	3	環境教育體驗與實作	簡淑慧老師
	-16:10			(雙溪注腳工作室)
11月27日	09:00	3	環境概論	張育傑教授
(星期四)	-12:00			(臺北市立大學)
	13:30	3	環境倫理	張子超教授
	-16:10			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

九、研習方式:講授、討論、實作課程。

十、研習時數:全程參與者核發 24 小時研習時數與研習證書,缺課者依出席情形核發時數, 惟缺課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,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(一)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人員,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

網(https://insc.tp.edu.tw/Home/News)報名,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,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 本研習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十二、補課方式:

- (一) 參加 113、114 年之研習有缺課而未取得證書之各校推薦環境教育推廣人員,請向本中心承辦人聯繫相關補課事宜,不必再次報名本研習。
- (二)倘單門課程缺席,則補課時應修滿該課程完整時數,方完成補課。
- (三) 缺課者請於未來1年辦理之課程中完成補課,逾時恕不提供補課名額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(一)課程講義

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,不列印紙本。
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,或於研習 前先行下載/列印/備妥,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出/缺席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,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,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 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,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, 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,亦請於3日內 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)等身體不適情形,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相關資訊

- 1、接駁專車: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,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人不派車,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,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 公告(免登入)/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,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:(02) 28616942轉226。
- 2、哺集乳室: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- 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,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: 蔡曜任組員,聯繫電話:02-2861-6942轉 217,傳真:02-2861-6702,

電子信箱:a92627@gov.taipei。

十五、研習經費: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 他: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,修正時亦同。